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智慧松德

公告编号：2018-090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后，但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本次重组进展。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慧松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7年12月26日披露了《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后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6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

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134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公司于2017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5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现已于2018年5月23日完成了对重组问询函的答复工作，并对《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对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7号），公司已于5月30日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2018年5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2018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1、2018-081)。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但因为公司原聘请的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审计的其他行政许可项目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3 号》,因该涉案行为与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证监会对于瑞华所审计的相关行政许可项目不予受理,存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能申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的风险。所以,相关项目重组审计工作因上述原因导致进度推进受阻。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予以实施。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7 月 25 日